

# 第二部分

## 反貪工作

## 第二部分

### 反貪工作

#### 一、概述

2024 年是廉政公署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新修訂的廉政公署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生效，明晰了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突出經濟財務犯罪；優化了公署權限，新增為推動公私營部門的廉潔運作及管理模式進行合作的權限；更新了調查員制度，引入長期服務獎勵金；完善了組織架構，在反貪局增設調查四廳。上述法律及法規的修改，為廉政公署的長遠大計提供了順應時代發展的法律保障。

與此同時，新修改《立法會選舉法》也採納了廉政公署的多項修法建議，並於 2024 年 4 月生效，相信能使第八屆立法會的選舉監察工作更為順暢。

廉政公署反貪局專案組（L 組）在 2024 年 1 月的授勳典禮上，獲特區政府授予英勇獎章，這是廉政公署自成立以來第二次獲得這一獎章，極大地鼓舞了廉政人員的士氣。

2024 年的反貪工作有如下特徵：

首先，近三年來廉政公署開案調查的案件中，移送檢察院處理的案件比例有所提升。三年來廉署的立案與移送案件數量比：2022 年為 103:10（移送比例為：9.7%）；2023 年為 102：9（移送比例為：8.8%）；2024 年為 113：19（移送比例為：16.8%）。

其次，私營部門案件比重逐年增加。在 2024 年，廉政公署完成調查兩宗發生在私營部門的賄賂案件並移送檢察院處理，這是多年來所少見的。按廉政公署近年統計公、私營部門案件的立

案數量，發現私營部門案件比重逐年增加，公營部門案件比例逐步下降。與此同時，社會對於處理私賄案件的態度亦出現較大轉變：2024 年首次有幾間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對下屬企業員工出現的涉嫌私賄的案件主動提出了告訴，這無疑是私營部門反貪的一個良好的開端。

公營部門的案件方面，有多宗涉及公務人員出勤存在不實打卡的問題。近年利用職權收取賄賂的典型公營部門賄賂案已較為罕見，但仍有部分人對公務員應遵守的一般義務，例如勤謹、守時、不從事不得兼任之活動等，懷有僥倖之心。

經過廉政公署多年的打擊，各類詐騙政府的案件大幅減少，但廉政公署依然保持高度的警惕，一旦發現新的苗頭便堅決查處。2024 年廉政公署就審計署對某公共基金的審計報告所發現的可疑之處，主動跟進調查，雖然沒有發現犯罪，但經調查發現了行政問題及監管漏洞，廉政公署已要求該基金優化相關資助流程及監管手段。與此同時，廉政公署 2024 年查處了兩宗機構涉嫌詐騙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及社會工作局的案件，真正做到打擊貪腐永遠在路上。

此外，廉政公署仍保持鏗而不捨的精神，對上一年度案件中發現的違法問題繼續調查，對保安公司詐騙政府案、虛假投資居留案等繼續深挖，永不言棄。

##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24 年，共開立案件 113 宗，其中涉及公營範疇有 68 宗、私營範疇有 45 宗。2024 年查結案件共 91 宗，其中涉及公營範疇有 60 宗、私營範疇 31 宗，而 91 宗偵查終結的反貪案件，有 19 宗已移送至檢察院處理，72 宗已作歸檔處理。

同時，2024 年新開立的協查個案則有 33 宗，年內共處理了

協查案件 62 宗，數量為歷年之最。

### 三、部分案件摘要

從 2024 年完成的反貪範疇案件中，篩選出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的案件摘要如下：

#### (一)

2024 年，廉政公署偵破了兩宗虛假投資居留案。

第一宗案件經調查發現，有三名獲批不動產投資居留許可的家團申請人，涉嫌虛報合資購買了兩個不動產，但相關不動產實際上屬於其一名親屬所有。同時，三人亦虛報具有高中學歷以滿足當時申請不動產投資移民所需的學歷要件，其中一個家團申請人更涉嫌提交虛假的親子文件。

調查發現案中不動產的原業權人（即申請人的親屬）於收取三名申請人的買樓樓款後便將款項迂迴地轉回予各申請人，而涉案的兩個不動產由始至終都是由原業權人居住。直至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成功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後，三名申請人便再透過虛假買賣方式將該不動產返還予原業權人。最終三名申請人及其惠及的家團成員合共 15 人成功獲批居留許可及取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第二宗案件經調查發現，本澳某商人涉嫌以投資其名下集團公司之名義，協助親屬及員工之親屬虛假入股公司，藉此向前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前貿促局”）申請重大投資居留並成功獲批。其後在申請續期時，涉案商人重施故技，一方面假裝增持自己名下集團公司之股份，另一方面則與另一間公司的商人合謀，以虛假增持股份作為依據，再次協助申請人向前貿促局申請重大投資居留續期。

上述兩案的涉案申請人及多名商人涉嫌觸犯《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兩案已分別移送檢察院處理。

## (二)

廉政公署多次接獲舉報，指治安警察局某警司處有警員利用職務之便，經常於當值期間外出並且有離境情況，並於上下班前要求同區警員協助拍卡，藉此詐騙薪酬。

經調查發現，涉案警員曾於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間，為着掩飾其因離境而未能趕及上班拍卡或提早下班拍卡的情況，多次要求同區警員代其拍卡偽造出勤記錄，以圖避免可能導致不合理缺勤的後果及處罰。調查還發現，涉案警員利用部分崗位不必簽署文件記錄出勤時間的漏洞而擅離職守並且離境，最終使治安警察局在審核和支付涉案警員的薪酬及增補性報酬時產生了錯誤，造成特區政府的損失。

上述涉案警員及協助其拍卡的警員涉嫌觸犯多項《刑法典》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和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案件已於 2024 年 2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廉政公署並將相關人員的涉嫌違紀行為通報治安警察局作處理。

## (三)

廉政公署經深入調查，先後揭發三宗海關人員涉嫌在醫生的配合之下，不當地長期因病缺勤的案件。

調查發現，三名前海關關員及一名現職海關關員分別自 2016 年及其後開始，各自持續以腰患或腿痛為由求診，從而取得《醫生檢查證明書》作為因病缺勤的依據。但該四名人員每次取得病假當天或在病假期間均有頻繁出入境，或到外地遊玩等。四人的實際行為均與其聲稱的病況相違背，即使部門因應其身體狀況安

排輕便工作，涉案人員仍長期以患病理由而因病缺勤。

調查還發現，案中四名海關人員相互認識，且經常在相近時間前往澳門某一醫院向涉案兩名醫生求診，該兩名醫生發出的病假並非依據四人的實際病情，而是為配合其在醫院的應診日期及因應四人提出要求開立較長日數的病假，該兩名醫生因而從中獲得診金的分成。經查兩名醫生在知悉四人之病況僅屬輕微的情況，仍持續逾兩年時間為四人開立病假，兩名醫生的行為使四名海關人員長期無需上班仍可持續收取薪酬，讓特區政府蒙受損失。

該四名海關人員涉嫌以腰腿患為由誇大病情詐騙病假，分別獲開了數百份《醫生檢查證明書》，四人分別因病缺勤超過 900 天至 1,400 天不等，在病假期間各人分別獲發薪酬達 60 萬至 170 萬澳門元不等，有關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相當巨額詐騙罪。兩名醫生涉嫌協助四名海關人員開立數百份《醫生檢查證明書》，涉嫌觸犯相當巨額詐騙罪及偽造證明罪。

上述三宗案件所涉的四名海關人員和兩名醫生已分別移送檢察院處理。同時，相關的海關人員涉嫌違紀的情況已通報海關，至於涉案的兩名醫生已離職。

#### (四)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稱財政局兩名職員於 2023 年某日上班時間互相為對方打卡偽造出勤記錄。

調查發現該兩名財政局職員為上下級關係，經廉政公署多方面的取證發現，二人達成協議，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間利用局方可分別使用指紋及出勤卡記錄出勤的便利，將出勤卡放置於辦公室內，於對方遲到或早退時，使用對方的出勤卡進行拍卡，以便於財政局的電子考勤系統內為對方營造正常出勤的

假象。

此外，調查還發現兩人在超時工作期間，多次擅離工作崗位、早退，甚至完全沒有提供超時工作，並利用自己身為超時工作時數確認文件的製表人及審查員的身份和職權，將電子考勤系統所載的虛假出勤紀錄登載於該等確認文件上，誤導局方計算二人的超時工作報酬，成功於涉案期間騙取超過 14,000 澳門元。

二人涉嫌觸犯《打擊電腦犯罪法》所規定及處罰的電腦偽造罪、《刑法典》所規定及處罰的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及詐騙罪。案件已於 2024 年 4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五)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男子涉嫌虛報任職某髮型屋，從而不當取得政府發放的僱員抗疫援助款項。

調查發現，上述男子與另一友人經介紹曾到某髮型屋短期任職，但髮型屋東主在二人離職後卻沒有向財政局作離職申報，並繼續為二人作社保供款。此外，調查發現該髮型屋東主為滿足勞工事務局批給六至八名外僱配額需聘用不少於八名本地僱員的條件，於 2018 至 2023 年期間涉嫌與九名澳門居民存在虛假勞動關係。

髮型屋東主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案件於 2024 年 4 月已移送檢察院處理，廉政公署並已通報勞工事務局和社會保障基金。

此外，上述九名澳門居民基於被申報任職於該髮型屋，因而獲得政府發放僱員抗疫援助款項，而髮型屋亦不當地多收了商戶抗疫援助款項，廉政公署已將情況通報發放實體財政局以及澳門基金會跟進處理。

## (六)

某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派員親身到廉政公署舉報，指該公司餐飲部前總廚於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間要求多名員工入職後每月支付介紹費 1,000 至 5,000 澳門元，該公司要求追究有關違法行為的責任。

調查發現該公司餐飲部前總廚擁有僱用、解僱及晉升部門人員的權力，其藉職務上擁有的權力，向屬下五名員工索取金錢利益，金額合共 24 萬澳門元，以作為介紹入職和獲得續任的回報，有關行為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私營部門的受賄罪。

案件已於 2024 年 5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七)

廉政公署接收到舉報，指某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前管事員向他人提供 20,000 多元人民幣後獲該公司管事部聘用。

調查發現，該企業管事部行政管事負責人員招聘及面試的工作。2023 年 2 月該企業招聘管事員，管事部負責人的女朋友得知有關消息後，透過另一中間人物色了多名內地人士並推薦給負責人。隨後，管事部負責人運用權力協助上述人士順利入職，其女朋友則向每名求職人收取 15,000 元至 25,000 元人民幣介紹費，中間人亦從中獲益，每介紹一人順利入職可獲 1,000 元人民幣。該企業提出書面告訴追究有關人員的刑事責任。

該負責人及其女友，以及中間人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私營部門的受賄罪；上述提供金錢入職的內地人士涉嫌觸犯同一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私營部門的行賄罪。案件已於 2024 年 7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八)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本澳某社團領導在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申請資助舉辦的科技教育活動中，涉嫌透過其操控公司採購物資並詐取金錢。

經調查，涉案社團的會長及一名前副理事長，以社團名義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申請並獲批多項科學教育活動的資助後，為滿足該基金之採購物品時需至少向三間供應商詢價並以價低者得作判給的要求，該兩名社團領導透過由他們實際操控的教具銷售公司報價，並製作多張虛假的報價單進行圍標，營造已向三間供應商詢價的假象，實際上相關虛假報價單上的公司是由二人開設或虛構的，目的是確保獲得判給。此外，二人為詐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所批准的資助至上限金額，誇大活動項目的支出金額並製作虛假收據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報銷資助，涉案金額逾 100 萬澳門元。

該兩名社團領導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案件已於 2024 年 10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四、跨境案件協查

2024 年，廉政公署合共處理 62 宗協查個案，包括 49 宗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其中 35 宗的請求為內地機關，14 宗為香港廉政公署及執法部門；另外有 13 宗由澳門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協查的案件，其中 8 宗向內地機關提出、2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3 宗同時向內地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助。2024 年處理的 62 宗協查案件，有 36 宗已結案，26 宗仍在跟進中（見下表）。

項目	外地請求廉政公署協查案件		總計	廉政公署請求協查案件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內地	
2024 年開立的案件	6	27	49	1	2	13
累積至 2024 年的案件	8	8		1	6	
				3 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		
跟進中的案件	9	11	20	1	3	6
				2 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		
歸檔案件 (已完成協查)	5	24	29	1	5	7
				1 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		

## 五、法院判決

根據法院提供的資料，2024 年法院審結由廉政公署偵辦的刑事案件合共 122 宗，所涉嫌犯合共 203 人，其中包括一宗由廉政公署偵破的銀行職員夥同犯罪集團詐騙案被司法機關分拆為 111 宗案件，涉及 149 名嫌犯。該年度轉為確定判決的案件有 96 宗，部分控罪轉為確定判決的案件有 3 宗。

上述 96 宗轉為確定判決及 3 宗部份控罪轉為確定判決之案件，涉及行賄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濫用職權罪、資料不正確罪、電腦偽造罪、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清洗黑錢罪、詐騙罪、巨額詐騙罪、相當巨額詐騙罪、偽造文件罪、使用偽造文件罪、誣告罪等罪名。

##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澳門自 1998 年建立的公職人員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推行至今已踏入第 26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作為防範公職人員貪腐的措施之一，在推動澳門廉政建設起着重要的作用。有關制度

的實施增加公職人員履行公共職務的透明度，從而促進公職人員廉潔守正，藉此為廉潔政府打造有效的防火牆，以回應公眾對於建設廉潔政府之期望。2024 年法院判決的案件中，有 2 宗涉及財產申報的資料不正確罪、1 宗財產來源不明罪作了有罪判決。與此同時，2024 年還偵破了 1 宗財產申報不實的案件。

廉政公署一向重視財產申報工作及有關制度的完善，除了依法監督涉及財產利益申報的行為的合規範性及行政正確性外，還經常檢視自身工作的實踐情況，與各部門就相關工作保持緊密溝通，積極對現行服務及內部運作進行優化，並輔以財產申報專用電子系統的使用及宣傳推廣工作，期許所執行的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是積極且有效地發揮防貪的作用。

2024 年，廉政公署接收及處理合共 12,493 人次所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見表一）。絕大部分申報人均在法定期間內履行申報義務，惟有少數人士逾期仍未提交申報書，廉政公署積極跟進欠交申報書之個案，並向有關人士（包括申報人及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發出合共 103 封逾期通知信函（見表二及表三），數量較去年的 159 封減少了 35.22%。逾期者在接獲有關逾期通知信函後，均能及時補交申報書並能作出合理解釋。除此之外，在 2024 年內，沒有申報者因無理欠交申報書或申報書的提交形式不當而承擔法律責任的個案，整體財產申報之工作達到了預期的目標。

表一

2024 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次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次
開始擔任職務	1,426
職務變動	3,859
終止職務	1,080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次
五年更新	4,041
隨配偶更新	544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197
自願更新	346
<b>總計</b>	<b>12,493</b>

表二

**2024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	民航局	2
2	消防局	4
3	治安警察局	11
4	博彩監察協調局	5
5	法務局	1
6	交通事務局	1
7	政府總部事務局	2
8	懲教管理局	3
9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5
10	財政局	3
11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
12	身份證明局	1
13	環境保護局	2
14	新聞局	1
15	市政署	8
16	社會工作局	2
17	文化局	3
18	體育局	1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9	房屋局	1
20	印務局	1
2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現為“招商投資促進局”)	1
22	司法警察局	2
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
24	行政公職局	2
25	衛生局	8
26	澳門大學	21
27	澳門理工大學	4
總計		99

表三

**2024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逾期者	發出信函數量
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4

當今是電子科技高速發展的時代，電子化服務是完善政務工作的重要措施。廉政公署亦抓緊電子政務建設的時機，研發並推出多個應用程式及電子平台，並應用到財產申報工作之中。截至2024年，廉政公署共研發了3個財產申報專用系統供部門及申報者使用，當中由廉政公署構建並已推出的有“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下稱“電子通知書平台”）和“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下稱“預約系統”）。電子通知書平台便利部門在線上傳送通知書，預約系統則便利申報者安排申報時間。該兩系統的使用既為部門及申報者提供相當的便利，也提升了財產申報工作的管理質量和效能。此外，為加強兩個財產及利

益申報書存放實體之間的合作，廉政公署與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共同創建了“財產及利益申報資訊共享平台”，透過平台的資訊共享功能，提高雙方在資訊方面的互通性，使彼此在財產申報工作的執行上更為暢順、有成效。

自 2012 年起，廉政公署着手研發電子通知書平台，並自 2013 年年初正式投入使用，推出至今已逾十年，在廉政公署的推動及各個部門／機關的積極配合下，系統的使用情況理想。為使更多部門／機關加入使用者行列，在 2024 年，廉政公署與仍未使用電子通知書平台的部門／機關進行溝通，年內，有 3 個部門／機關申請成為電子通知書平台之使用者，廉政公署樂見當中有 1 個新成立的部門／機關主動申請開通電子通知書平台帳戶，目前，合共有 74 個部門／機關正在使用此平台（見表四）。2024 年，廉政公署總共接收了 3,900 份公函／通知書，當中透過電子通知書平台上傳的通知書有 3,767 份，佔總公函／通知書接收數量的 96.59%（見表五）。廉政公署期望尚未開通有關系統的部門／機關能響應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盡早加入“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使用者行列，而使用者亦應善用電子通知書平台傳送文件，達致精簡工作流程及強化工作效益。

表四

2024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使用者名單

序號	部門／機關	序號	部門／機關
1	民航局	37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38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3	審計署	39	文化發展基金
4	消防局	4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	消費者委員會	41	澳門基金會
6	廉政公署	42	退休基金會

序號	部門／機關	序號	部門／機關
7	人才發展委員會	43	社會保障基金
8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44	新聞局
9	法官委員會	45	檢察長辦公室
10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4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1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47	市政署
12	治安警察局	48	社會工作局
13	郵電局	49	文化局
14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50	體育局
15	博彩監察協調局	51	房屋局
16	法務局	52	印務局
17	勞工事務局	53	招商投資促進局
18	海事及水務局	54	藥物監督管理局
19	政府總部事務局	55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交通事務局	56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21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57	澳門屠宰場股份有限公司
22	懲教管理局	58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23	統計暨普查局	59	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4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60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5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61	司法警察局
26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6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7	財政局	63	立法會輔助部門
28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64	行政公職局
29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65	行政會秘書處
30	身份證明局	66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31	地球物理氣象局	67	警察總局
32	公共建設局	68	衛生局
33	環境保護局	69	澳門大學
34	個人資料保護局	70	澳門理工大學
35	土地工務局	71	澳門旅遊大學

序號	部門／機關	序號	部門／機關
36	旅遊局		
<b>2024 年始開通使用“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部門名單</b>			
序號	部門／機關		
72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73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 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澳門賽區籌備辦公室		

表五

**2024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之使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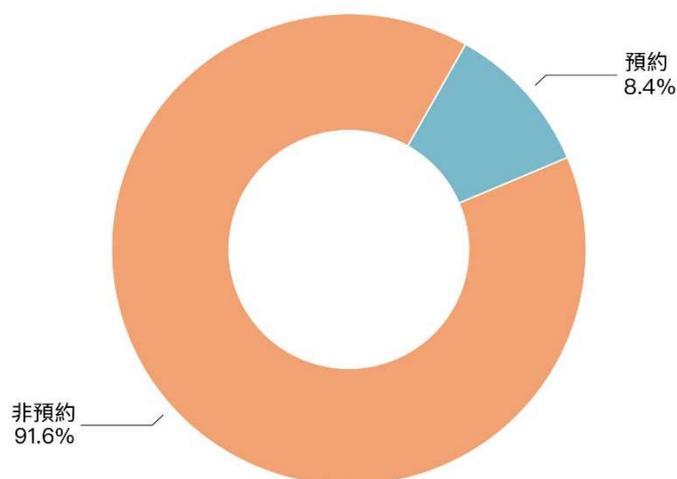
2024 年由“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 接收之通知書數量	3,767 (份)
2024 年接收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總數量	3,900 (份)
<b>2024 年以“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 接收通知書佔總接收量之百分比</b>	<b>96.59%</b>

為使財產申報管理工作及對外服務更趨便利化，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年底開始推出“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 2024 年，共錄得 1,305 人次使用廉政公署的網上預約系統，其中，共 1,049 人次按約定時間辦理申報，佔總交表人次的 8.4%（見表六），儘管預約情況與預期存在距離，但預約系統對廉政公署的管理工作具有正面的影響，回顧在本澳疫情嚴峻但須維持有限度運作的階段，網上預約系統正是控制人流措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預約系統亦設有“查詢／修改／取消預約”功能，2024 年，取消預約及失約分別為 84 人次及 172 人次，分別佔預約系統使用總人次的 6.44%及 13.18%（見表七）。透過預約專頁，申報者可自行靈活地安排申報時間，從提交預約申請到接獲確認信息（僅限本澳手機號碼）／電郵，整個預約流程均是簡單及自動化，為申報者提供了相當的便利。故此，廉政

公署建議申報者善用有關系統進行預約，倘預計未能按約定時間辦理申報，應透過有關專頁提前取消預約，或修改為預約其他可行之時段，儘可能減低失約率，以便廉政公署合理安排人力資源及對工作進行更有效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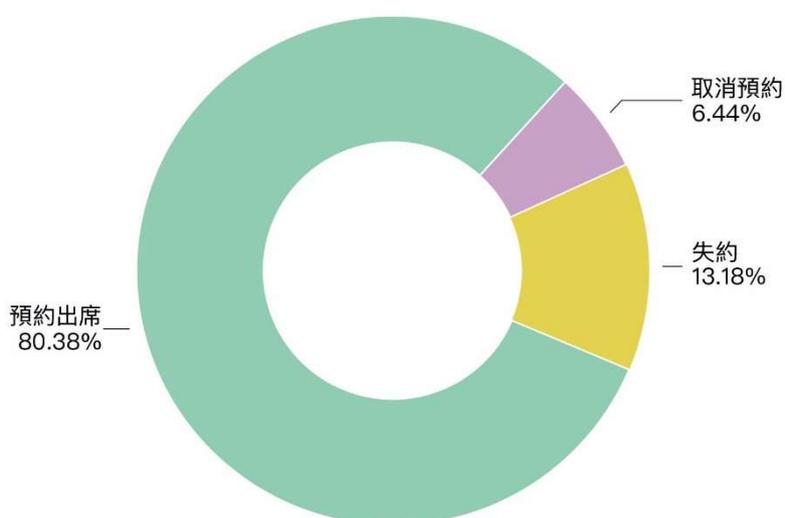
表六

2024 年預約及非預約提交申報書之情況



表七

2024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之使用情況



為使公務人員能更深入了解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具體內容，廉政公署持續從不同渠道進行有關宣傳及推廣工作，包括在網站發佈財產及利益申報資訊、印製小冊子、提供紙本和電子的填寫指引及示範等。此外，廉政公署在 2024 年為新入職人員數目較多的部門舉辦了 3 場財產及利益申報講解會，將近 300 人出席，通過現場講解、互動及實時解答提問，藉此使公職人員更能掌握正確填寫申報書之方法及相關的法律責任。相信在廉政公署堅持依法施政與宣傳推廣並行下，公務人員能常態化地恪守法律規定的申報義務，同時強化廉潔自律的意識。